

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第 24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

2021 年 9 月 12 日至 18 日是第 24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（以下简称“推普周”）。为切实做好学校本届推普周活动，按照《云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4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活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，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，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，传承弘扬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促进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普及质量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本届推普周主题为：普通话诵百年伟业，规范字写时代新篇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1 年 9 月 12 日至 18 日。

四、活动组织

由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推普周工作领导小组，在继续教育学院设立本次推普周工作办公室。

组长：朱桂香

成员：普通话测试站主任、继续教育学院院长、教务处处长、组织部部长、共青团委员会书记，各学院院长

推普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普周的方案制定、材料收集、材料整理及上网工作，负责对整个推普活动进行总结，并向省语委办报送活动相关材料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布置校园环境，营造推普氛围

1.充分利用QQ、微信、公众微信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向全校教职员工普及推普周的相关知识，加强对推普周的宣传，扩大影响。（责任部门：宣传部）

2.学校南广场LED屏滚动播放推广普通话宣传口号。（责任部门：宣传部）

3.学校广播站在推普期间，大力宣传推普口号、推普主题、推普的意义和作用等。（责任部门：校团委）

4.各院（部）、各部门宣传栏、橱窗、展板进行更新，大力宣传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等推普相关内容。（责任部门：各学院、各部门）

（二）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，把推普宣传引向深入

1 组织师生学习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等推普相关内容,充分认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,准确把握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赋予的重要职责。（责任部门：各学院）

2.结合中华经典诵读工程，小班开展诵读、书写、演讲、写作等多种语言文化实践活动，激发师生热爱祖国语言文字热情，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提高广大师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。（责任部门：校团委、各学院）

3.结合云南省第三届“云岭杯”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，做好“书香彩云南”经典诵读大赛、“墨香彩云南”书写大赛、“诗意彩云南”诗词讲解大赛等比赛的初赛选拔工作。（责任部门：校团委、各学院）

4.开展好“推普周进校园、进班级、进宿舍”系列活动，提高师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意识和水平。（责任部门：学生处、各学院）

六、活动要求

(一) 各学院、各部门要认真按照方案组织相关活动，确保各项活动取得实际效果。在活动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绿色发展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，节俭举办各项活动。尤其是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，要制定安全应急预案，防范聚集性传播风险。

(二) 各学院、各部门于2021年9月25日前向语委办（办公楼三楼3-13室）提交推普周活动的相关材料。具体上交材料如下：

1.各院：

(1) 推普周活动方案、总结（电子版）；

(2) 开展各类活动的图片资料（电子版）。

2.各涉及部门：报送各类宣传图片资料（电子版）。

3.校团委：活动方案、总结、广播稿（电子版）。

联系人：李毅

联系电话：0888-3196085

电子邮箱：529481125@qq.com

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继续教育学院（代章）

2021年8月29日

